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更換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焦捷女士(「**焦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焦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焦女士之履歷**

焦女士，44歲，持有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公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已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焦女士現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擔任首席財務官。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焦女士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包括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002）、搜房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房天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3313）及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ICLK）。

焦女士現為(1)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002）；(2)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8017）；(3)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536）；(4)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852）及(5)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0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女士亦為趣活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QH）（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焦女士曾為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為止。焦女士亦曾為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9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為止。

焦女士已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根據委任函，焦女士之服務任期固定為十二個月，並可自動續期連續十二個月，惟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書面終止則除外。其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焦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及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現行市況提供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焦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審閱。

焦女士已確認(1)彼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1)焦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3)概無有關焦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焦女士加入董事會。

##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執行董事潘彤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楊雷先生已獲委任擔任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及潘彤先生（行政總裁）；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蔡大維先生、徐學川先生及焦捷女士。